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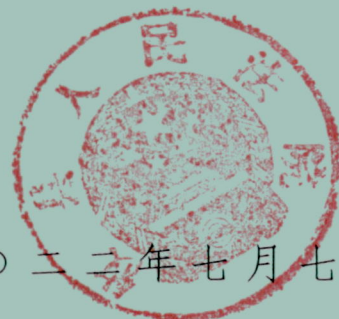
号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022417、00028086）。本院于2022年5月6日立案恢复对（2017）湘0223执946号一案执行，执行案号（2022）湘0223执恢551号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易正红、江永红在2022年7月6日前按照（2016）湘株攸证第576号债权文书公证书确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易正红、江永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易正红、江永红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攸县联星街道交通路望云明珠花园6栋604号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022417、0002808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乔 波
审 判 员 彭 飞 燕
审 判 员 苏 湘 慧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书 记 员 王 婷